

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的太平镇 2025 年垃圾清运及中转站管理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平镇 2025 年垃圾清运及中转站管理运行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城县太平镇罗碧玉环卫保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